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
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49% 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13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 2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 评估目的	- 17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7 -
四、 价值类型	- 29 -
五、 评估基准日	- 29 -
六、 评估依据	- 30 -
七、 评估方法	- 33 -
八、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5 -
九、 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7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8 -
十一、 评估假设	- 41 -
十二、 评估结论	- 43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45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9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50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135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49%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7,918.2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3,10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815.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41.05 万元；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

总额账面价值为 51,255.08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2,815.82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439.26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 股东权益价值为 19,89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市 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135 号

正 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瑞玛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住 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注册资本：12,065.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22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零件”或“企业”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680T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2 栋 101、201 房

法定代表人：马源清

注册资本：1,296.29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1.111	661.111	51.000
2	吴伟海	190.555	190.555	14.700
3	曾棱	165.148	165.148	12.740
4	马源治	123.861	123.861	9.555
5	马源清	123.861	123.861	9.555
6	金忠学	31.759	31.759	2.450
合计		1296.295	1296.295	100.000

3.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1年2月5日,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和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书》和《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①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②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

③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

2001年3月16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天外经贸业[2001]18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和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

2001年3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外经贸穗合资

证字 [2001]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

信征零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	250.00	0.00	50.00
2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0	5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001 年 2 月 26 日，广州衡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粤衡评报字[2001]第 A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2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用于向公司出资的线束生产设备、模具、货架等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3,118,000.00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广州沛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沛丰验字 [2002]5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缴纳的非货币出资 3,118,000.00 元，并收到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304,982.00 美元，按出资日外汇市场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2,524,397.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溢缴款 642,397.00 元列入其他应付款。

200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0.00
2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8日,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和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5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07]85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同意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2]00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24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①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0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②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31 日，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3 月 1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 [2009]103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批复同意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商外资穗合资证字 [2002]00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2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①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②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0 日，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3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0〕69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批复同意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

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 [2010]00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①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②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0 日，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 [2011]216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 [2010]00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 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 ①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0%的股权以 14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源治; ②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0%的股权以 14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源清; ③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0%的股权以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棱; ④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忠学; ⑤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5日, 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马源治、马源清、曾棱、金忠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2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5]12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批复同意:

①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0%的股权转让给马源治; ②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0%的股权转让给马源清; ③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0%的股权转让给曾棱; ④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转让给金忠学。

2015年2月9日, 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棱	190.00	190.00	38.00
2	马源治	142.50	142.50	28.50
3	马源清	142.50	142.50	28.50
4	金忠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7) 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②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司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③曾棱认缴公司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④马源清认缴公司5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⑤马源治认缴公司5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⑥金忠学认缴公司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⑦同意就前述增资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4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6)第002号”《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300.00万元出资、曾棱缴纳的70.00万元出资、马源治缴纳的52.50万元出资、马源清缴纳的52.50万元出资、金忠学缴纳的25.00万元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30.00
2	曾棱	260.00	260.00	26.00
3	马源治	195.00	195.00	19.50
4	马源清	195.00	195.00	19.50
5	金忠学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①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的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海，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1 日，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吴伟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伟海	300.00	300.00	30.00
2	曾棱	260.00	260.00	26.00
3	马源治	195.00	195.00	19.50
4	马源清	195.00	195.00	19.50
5	金忠学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16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信征零件股东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棱、金忠学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瑞玛精密通过受让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棱、金忠学持有的信征零件 364.816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及向信征零件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信征零件 51.00%的股权取得公司控制权。

瑞玛精密通过受让 364.8160 万元股权情况如下：

① 马源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71.139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以 1,920.74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玛精密；

② 马源治将其持有的公司 71.139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以 1,920.74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玛精密；

③ 金忠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41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以 492.5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玛精密；

④ 吴伟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445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以

2,955.0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玛精密；

⑤曾棱将其持有的公司 94.852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以 2,560.99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玛精密。

在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瑞玛精密以 8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信征零件 296.2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信征零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1.111	587.03725	51.000
2	吴伟海	190.555	190.55500	14.700
3	曾棱	165.148	165.14800	12.740
4	马源治	123.861	123.86100	9.555
5	马源清	123.861	123.86100	9.555
6	金忠学	31.759	31.75900	2.450
合计		1,296.295	1,296.295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信征零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上表。

4.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业务

信征零件主要业务为生产座椅加热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方向盘加热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

（2）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年信征零件（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290.65	45,313.05	57,918.20
负债	21,458.80	24,063.97	33,1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57.50	20,822.59	24,241.05
所有者权益	15,831.85	21,249.07	24,815.6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073.64	42,144.23	56,035.18
营业成本	26,710.38	31,984.14	44,267.57
利润总额	3,389.31	3,684.79	3,793.03
净利润	3,030.30	3,407.97	3,564.08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 [2024]230Z1571 号		容诚审字 [2025]230Z0949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近年信征零件（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69.60	37,721.08	51,255.08
负债	16,633.74	19,577.85	32,815.82
所有者权益	15,135.85	18,143.23	18,439.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152.92	42,397.54	58,793.50
营业成本	27,994.91	37,487.17	54,119.41
利润总额	2,779.20	1,062.90	154.95
净利润	2,516.89	1,010.50	258.53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 [2024]230Z1573 号		容诚审字 [2025]230Z0950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母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51% 股权，本次委托人拟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瑞玛精密拟收购信征零件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瑞玛精密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信征零件的49%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信征零件49%股东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信征零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7,918.2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3,10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815.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41.05 万元；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1,255.0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2,81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439.26 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信征零件（合并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0,370.98
非流动资产	7,547.22
其中：固定资产	3,940.22
在建工程	383.74
无形资产	136.36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6.90
资产总额	57,918.20
流动负债	30,945.13
非流动负债	2,157.42
负债总额	33,1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41.0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815.65

信征零件（单体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6,613.37
非流动资产	4,641.71
其中：固定资产	1,284.20
在建工程	177.39
无形资产	12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4.32
资产总额	51,255.08
流动负债	32,463.13
非流动负债	352.69
负债总额	32,815.8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439.26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2.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货款。

3.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水电费和电信费等。

5.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为代缴社保、押金、保证金等。

6.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所需采购的各类线材、插件、段子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控制器、总成、传感器、线束成品；在产品为看板和看板线等；发出商品为发出的成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企业存货库房内。

7.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

8.长期股权投资，其中1家为全资子公司，1家为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	认缴占比	实缴占比	账面价值
1	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8	1,000.00	75%	75%	750.00
2	信征科技（永州）有限公司	2022/05/06	1,000.00	100%	100%	1,000.00
合计						1,75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1,750.00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THB85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2号之23号1栋102

法定代表人：马源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2020年04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比 (%)
1	信征零件	750.00	75.00	750.00	75.00
2	广州信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信征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03.52	7,297.20	8,806.47
负债	4,883.40	5,591.28	6,232.89
所有者权益	620.12	1,705.92	2,573.5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39.83	12,007.38	14,479.14
营业利润	155.39	660.72	1,094.60
利润总额	190.24	655.57	1,086.83
净利润	192.87	595.88	1,007.67

（2）信征科技（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信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BMP11R3U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青年示范园
1#楼 1-5 层（原冷水滩区丰泰路与珍珠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马源清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家禁止从事的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国家禁止的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比 (%)
1	信征零件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永州信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04.85	19,507.36
负债	9,721.48	14,314.84
所有者权益	2,583.37	5,192.53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86.68	26,977.47
营业利润	1,733.64	2,849.59
利润总额	1,733.14	2,849.44
净利润	1,602.93	2,609.15

9.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机器设备主要为全自动单头插胶壳机、超声波线束焊机、全自动大小线单头插胶壳机和全自动双打单穿胶壳机等生产用设备；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空调等；车辆为企业办公用车。

10.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企业租赁房屋所取得的资产使用权。

11.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是外购软件。

12.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企业待摊的食堂装修款。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等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信征零件共有账外无形资产 79 项，其中 56 项为专利、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授权时间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内嵌式智能开关盒	实用新型	CN202220052508.6	2022/7/8	授权	信征科技
2	一种具有防爆功能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CN202123231989.1	2022/7/12	授权	信征科技
3	一种汽车座椅后背调节器	实用新型	CN202123002799.2	2022/7/12	授权	信征科技
4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调节按钮加工用的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121807299.3	2022/3/4	授权	信征科技
5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开关外壳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793709.3	2022/1/7	授权	信征科技
6	一种具有阻燃功能汽车座椅开关	实用新型	CN202121795525.0	2022/4/19	授权	信征科技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授权时间	法律状态	权利人
7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电动调节按键	实用新型	CN202121796370.2	2022/3/4	授权	信征科技
8	一种具备防尘功能的汽车座椅开关	实用新型	CN202121765266.7	2022/1/7	授权	信征科技
9	一种电子元件PCBA组件生产用的密封容器	实用新型	CN20212172011.5X	2022/3/4	授权	信征科技
10	一种带有防水功能汽车座椅开关	实用新型	CN202121720233.0	2022/1/7	授权	信征科技
11	一种高压线束耐弯折性能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310203238.3	2023/8/4	授权	信征科技
12	模组开关以及座椅调节模组	发明专利	CN20231096154.1X	2024/5/14	授权	信征科技
13	通风加热座椅高效驱动、防错控制线束	实用新型	CN201521141928.8	2016/8/17	授权	信征零件
14	电动记忆ECU座椅控制线束	实用新型	CN201521142700.0	2016/6/15	授权	信征零件
15	乘员座椅安全带提醒控制线束	实用新型	CN201521142708.7	2016/6/15	授权	信征零件
16	一种汽车座椅的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570773.8	2016/10/26	授权	信征零件
17	带CAN总线通信的ECU接口	实用新型	CN201720695924.7	2018/1/2	授权	信征零件
18	一种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695946.3	2018/3/16	授权	信征零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授权时间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9	一种加热垫过槽颈的新型隔槽保护条	实用新型	CN20182114207.2 X	2019/10/11	授权	信征零件
20	一种方向盘加热恒温护套	实用新型	CN201821142073. 4	2019/4/9	授权	信征零件
21	一种采用跳频、调制通讯模式的汽车通风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142074. 9	2019/3/12	授权	信征零件
22	一种电动汽车线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142101. 2	2019/3/12	授权	信征零件
23	一种新型远红外带理疗的汽车座椅碳纤维编织加热垫	实用新型	CN201821143708. 2	2019/6/7	授权	信征零件
24	一种汽车通风加热座椅	实用新型	CN201821143709. 7	2019/4/9	授权	信征零件
25	一种全视频线束工装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2139713. 2	2019/12/6	授权	信征零件
26	一种线束自动控制缠绕胶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14338.2 X	2019/9/6	授权	信征零件
27	新能源汽车电池温度多路采集与冷却控制线束	实用新型	CN201822143384. 9	2019/9/6	授权	信征零件
28	一种可调节式汽车座椅位置的定位插针座	实用新型	CN202120342585. 0	2021/12/3	授权	信征零件
29	一种汽车线束集中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342596. 9	2021/10/8	授权	信征零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授权时间	法律状态	权利人
30	一种新型手动驾驶座防火墙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0343543.9	2021/12/3	授权	信征零件
31	一种限位式自适应气动腰托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0343544.3	2021/12/3	授权	信征零件
32	一种带记忆模式的通风加热座垫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0345104.1	2021/12/3	授权	信征零件
33	一种具有监控功能的乘客安全带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350588.9	2021/12/3	授权	信征零件
34	一种车辆驾驶员座椅靠背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1552402.4	2021/12/3	授权	信征零件
35	一种汽车尾灯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183865.1X	2022/1/11	授权	信征零件
36	一种汽车线束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863471.7	2022/4/12	授权	信征零件
37	一种腰托、按摩舒适多功能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1863552.7	2022/1/11	授权	信征零件
38	线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63092.4	2022/11/4	授权	信征零件
39	一种汽车线束	发明专利	CN202211298459.5	2023/1/3	授权	信征零件
40	一种电动汽车用高压线束总成	发明专利	CN202310225540.9	2023/5/5	授权	信征零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授权时间	法律状态	权利人
41	一种缓冲性能优良的汽车座椅加热线束总成	发明专利	CN202310127994.2	2023/4/28	授权	信征零件
42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汽车线束总成	发明专利	CN20231008700.9X	2023/4/7	授权	信征零件
43	镭射激光传感汽车线束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428436.5	2023/3/21	授权	信征零件
44	一种基于CAN总线的电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CN201611016450.5	2023/4/14	授权	信征零件
45	一种基于车辆的集成线束总成	发明专利	CN20231008050.0X	2023/4/7	授权	信征零件
46	一种基于轮速传感的车辆线束总成	发明专利	CN202310127995.7	2023/4/25	授权	信征零件
47	一种防水型汽车尾门线束总成	发明专利	CN202410217062.1	2024/4/26	授权	信征零件
48	一种汽车线束端子、端子压接装置及压接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250922.1	2024/5/3	授权	信征零件
49	一种具有破损绝缘自修复的汽车线束	发明专利	CN202410323079.5	2024/6/14	授权	信征零件
50	一种高效散热线束及其包覆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410282123.2	2024/6/14	授权	信征零件
51	一种高压线束拉力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310192626.6	2023/5/5	授权	永州信征
52	端子拉力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874438.5	2022/11/29	授权	永州信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授权时间	法律状态	权利人
53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1863533.4	2022/1/11	授权	永州信征
54	一种带座椅位置记忆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1838655.8	2022/1/11	授权	永州信征
55	大屏控制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121551376.3	2022/1/4	授权	永州信征
56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气密接头	发明专利	CN202411074750.3	2024/11/29	授权	永州信征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MODEL EP3033 电参数测量仪主控制软件	信征零件	V2.0	2015SR213413	2015/4/2
2	MODEL TC2012 测功机控制器主控制软件	信征零件	V2.0	2015SR213427	2015/4/2
3	带 CAN 总线通信的 ECU 主控制软件	信征零件	V1.0	2015SR213411	2015/7/21
4	电机测试数据比较器软件	信征零件	V3.2.2	2015SR213422	2015/7/15
5	电机测试数据阅读器软件	信征零件	V3.2.4	2015SR213563	2015/7/15
6	电机测试系统	信征零件	V3.4.0	2015SR213539	2014/9/1
7	多线交替线束测试系统软件	信征零件	V1.0	2015SR289256	2015/12/30
8	加热垫产品测试系统	信征零件	V1.1.0	2015SR213561	2015/1/15
9	老人代步车永磁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信征零件	V5.2	2015SR222337	2015/7/28
10	老人代步车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信征零件	V3.2	2015SR226687	2015/6/28
11	通风加热系统测试软件	信征零件	V1.0	2017SR416352	2017/4/27
12	多功能组合线束电测合格标签管理系统	信征零件	V1.0	2018SR1044891	2018/6/20
13	线束优化设计系统	信征零件	V1.0	2018SR2034752	2018/6/20
14	线束自动控制缠绕胶带系统	信征零件	V1.0	2018SR1034672	2018/6/15
15	指纹尾箱自动开关控制软件	信征零件	V1.0	2018SR769974	2018/8/2
16	大巴安全带提醒装置 (SBR) 单独报警及终端数据汇总系统	信征零件	V1.0	2018SR839866	2018/7/31
17	采用跳频、调制通讯模式 (CD) 的汽车通风加热控制 (ECU) 系统	信征零件	V1.0	2018SR715432	2018/6/15
18	汽车电动撑杆电机的模拟耐	信征零件	V1.0	2018SR715426	2018/6/14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久测试控制系统				
19	加热垫过槽耐久测试智能控制系统	信征零件	V1.0	2018SR715132	2018/6/15
20	汽车加热垫测试辅助加热控制系统	信征零件	V1.0	2018SR715138	2018/6/15
21	指纹座椅位置锁存控制软件	信征零件	V1.0	2018SR768426	2018/8/1

3.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图形	12 类 运输工具	已注册	22330655	2016/12/20	2018/01/28
2	GZSINCER	GZSINCER	12 类 运输工具	已注册	22269096	2016/12/15	2018/01/28

专利权出质情况如下：

名称	出质登记号	出质公告日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出质期限
一种具有破损绝缘自修复的汽车线束	Y2025980001241	2025/01/28	信征零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2025/01/10至 无固定期限
一种高效散热线束及其包覆装置	Y2025980001241	2025/01/28	信征零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2025/01/10至 无固定期限
一种电子元件PCBA 组件生产用的密封容器	Y2024980027468	2024/7/26	信征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2024/07/09至 无固定期限
模组开关以及座椅调节模组	Y2024980027468	2024/7/26	信征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2024/07/09至 /无固定期限
一种高压线束耐弯折性能检测装置	Y2024980027468	2024/7/26	信征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2024/07/09至 无固定期限
一种带有防水功能汽车座椅开关	Y2024980027468	2024/7/26	信征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2024/07/09至 无固定期限

本次评估未考虑出质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信征零件承诺申报账外无形资产均属信征零件及其子公司所有，无权属纠纷。如果上述账外无形产权属出现法律纠纷，信征零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 230Z0949 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

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专利证书；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4.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5.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6.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7.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8.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9.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0.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1.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2.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3.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5.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6.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230Z0949 号);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相关资料;
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

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或者可比案例，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用货币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无法反映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及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权折价、少数股东权益，最终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得到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权折价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

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 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 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_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R_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共计5年，在此阶段根据信征零件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0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信征零件均按保持2029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少数股权折价、少数股东权益；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信征零件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

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信征零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基础上，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 对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

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

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信征零件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4.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信征零件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信征零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00.00 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241.0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6,358.95 万元，增值率 67.48%。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信征零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300.00 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241.0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4,996.30 万元，增值率 61.70%。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市场法的测算结果高 1,300 万元，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差异不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征零件 49%股东权益价值为 19,89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

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信征零件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

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信征零件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信征零件公司确认的基础上的。信征零件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

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949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八）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九）本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一)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十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十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四) 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信征零件、信征科技和永州信征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利率	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7	2025/6/27	人民币	2.90%	1,000.00	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4	2025/6/21	人民币	2.85%	600.00	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新塘新兴街支行	2022/4/7	2025/4/5	人民币	4.15%	756.80	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新塘新兴街支行	2022/5/13	2025/5/10	人民币	4.25%	123.20	担保
信征零件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2,440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凤凰城支行	2022/4/7	2025/4/5	人民币	3.10%	258.00	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凤凰城支行	2023/4/3	2026/3/23	人民币	3.10%	280.00	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2024/7/15	2025/7/11	人民币	3.10%	380.00	担保、抵押
信征科技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918.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9/30	2025/09/30	人民币	3.35%	1,000.00	信用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7	2026/11/05	人民币	3.20%	326.98	担保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9	2026/10/28	人民币	3.20%	400.00	担保
永州信征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1,726.98	

2.信征科技借款涉及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类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 (权利凭证号码)	登记机关
知识产权类-专利权	一种电子元件 PCBA 组件生产用的密封容器	1	ZL202121720115X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类-专利权	一种带有防水功能汽车座椅开关	1	ZL2021217202330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类-专利权	一种高压线束耐弯折性能检测装置	1	ZL2023102032383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类-专利权	模组开关以及座椅调角模组	1	ZL202310961541X	国家知识产权局

(十五) 租赁事项说明

信征零件及信征科技主要研发、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租赁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时间	
1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 2 号之 23 号 1 栋 102	2,018.00	2020/9/24	2026/9/23
2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 2 号之 23 号 1 栋 201	2,018.00	2020/10/15	2026/9/23
3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 2 号之 23 号 1 栋 302	700.00	2020/12/11	2026/9/23
4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 2 号之 23 号 1 栋四楼整层	2,700.00	2023/3/1	2026/9/23
5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零件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2 栋 101、201 及自编 23 栋 103 房	5,605.00	2022/11/1	2025/10/31
6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零件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3 栋 102 房	110.00	2022/11/1	2025/10/31
7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零件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2 栋 301 房	2,780.00	2023/9/1	2027/8/31
8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零件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3 栋 101 房	225.00	2024/4/22	2027/3/31
9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零件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3 栋 201 房	854.00	2024/12/20	2030/11/30
10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征零件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0 栋 403 房	802.00	2024/12/6	2024/12/31
					2025/1/1	2025/2/28
11	广州奥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征零件	广州市黄埔区新安路 1 号 E 栋 1 楼	1,000.00	2024/07/15 起	\
12	永州市宇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信征	永州市经开区长丰工业园建业路以东 1 栋 101 号、3 栋 101 号厂房。	2852.64	2022/5/5	2032/5/4
13	永州市亲水河置业有限公司	永州信征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楼 1-5 层	17,860.47	2023/9/1	2026/8/31

(十六)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无。

（十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

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胡菲



资产评估师:

王礼超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8.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9.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汇总表。